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崎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厚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厚賢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